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16及2015年第2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六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二七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48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二九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4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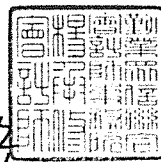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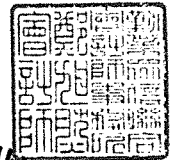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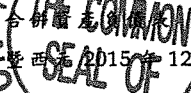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 元 2 0 1 6 年 8 月 1 6 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暨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6年6月30日 (經核閱)			2015年12月31日 (經核核)			201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7,560	27	\$ 130,397	20	\$ 106,11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4,686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218,045	28	296,930	46	198,456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八及二四)	90,584	11	195	-	6,71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31,364	17	79,354	12	68,46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五)	10,652	1	16,007	2	18,17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7,753	1	13,188	2	19,34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5,958</u>	<u>85</u>	<u>540,757</u>	<u>83</u>	<u>417,263</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87,093	11	78,746	12	80,171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855	1	10,618	2	4,14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五)	700	-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8,378	3	21,084	3	11,9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026</u>	<u>15</u>	<u>111,148</u>	<u>17</u>	<u>96,953</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1,984</u>	<u>100</u>	<u>\$ 651,905</u>	<u>100</u>	<u>\$ 514,21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 58,021	7	\$ 65,437	10	\$ 55,938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797	1	4,17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230	15	123,528	19	89,44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102,764	13	121,205	19	89,348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2,685	2	34,447	5	19,84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0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0,515	1	25,251	4	40,29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50	-	2,728	-	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2,475</u>	<u>38</u>	<u>379,393</u>	<u>58</u>	<u>299,503</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180	2	17,935	3	24,308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0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5,690	6	46,084	7	33,133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440</u>	<u>8</u>	<u>64,019</u>	<u>10</u>	<u>57,44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62,915</u>	<u>46</u>	<u>443,412</u>	<u>68</u>	<u>356,944</u>	<u>6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000	16	76,422	12	59,999	1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7,200	5	-	-	-	-			
3200	資本公積	171,009	21	26,487	4	26,48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2,861	12	86,498	13	51,106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9	-	19,086	3	19,680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29,069</u>	<u>54</u>	<u>208,493</u>	<u>32</u>	<u>157,272</u>	<u>31</u>			
3XXX	權益總計	<u>429,069</u>	<u>54</u>	<u>208,493</u>	<u>32</u>	<u>157,272</u>	<u>3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91,984</u>	<u>100</u>	<u>\$ 651,905</u>	<u>100</u>	<u>\$ 514,2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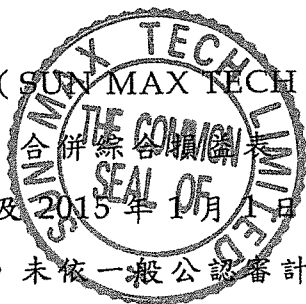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慈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388,927	100	\$ 365,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275,368)	(71)	(279,679)	(76)
5900	營業毛利	<u>113,559</u>	<u>29</u>	<u>86,120</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588)	(3)	(5,770)	(2)
6200	管理費用	(31,061)	(8)	(25,3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7)	(3)	(4,0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66)	(14)	(35,160)	(10)
6900	營業淨利	<u>59,393</u>	<u>15</u>	<u>50,96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183	-	1,489	1
7050	財務成本	(1,460)	-	(2,4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514</u>	<u>2</u>	<u>14,193</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237</u>	<u>2</u>	<u>13,19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6,630	17	64,15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23,067</u>	<u>6</u>	<u>14,35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563</u>	<u>11</u>	<u>49,79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87)	(4)	(\$ 2,3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5,087)	(4)	(2,3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476</u>	<u> 7</u>	<u>\$ 47,402</u>	<u> 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563	11	\$ 49,79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43,563</u>	<u> 11</u>	<u>\$ 49,791</u>	<u> 14</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476	7	\$ 47,40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8,476</u>	<u> 7</u>	<u>\$ 47,402</u>	<u> 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82</u>		<u>\$ 7.48</u>	
9810	稀 釋	<u>\$ 4.82</u>		<u>\$ 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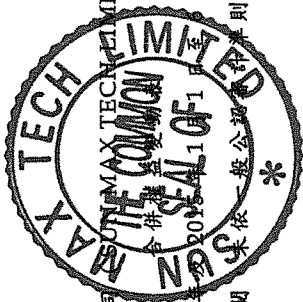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15年1月1日餘額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2015年6月30日餘額	201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幣別及面額轉換 (附註十八)	現金增資	2015年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2016年6月30日餘額
A1	\$ 59,999	-	-	-	\$ 59,999	\$ 76,422	6,578	41,000	-	-	-	-	\$ 124,000
D1	-	49,791	-	49,791	-	-	-	-	37,200	-	-	-	\$ 37,200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Z1	\$ 59,999	-	-	\$ 59,999	\$ 26,487	\$ 76,422	6,578	41,000	-	-	-	-	\$ 124,000
A1	\$ 76,422	-	-	\$ 76,422	\$ 26,487	\$ 76,422	6,578	41,000	-	-	-	-	\$ 124,000
T1	6,578	-	-	6,578	-	-	-	-	-	-	-	-	-
E1	41,000	-	-	41,000	151,100	192,100	-	151,100	-	-	-	-	192,100
B9	-	-	-	-	-	-	-	-	37,200	-	-	-	-
D1	-	43,563	-	43,563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Z1	\$ 124,000	\$ 37,200	-	\$ 161,200	\$ 171,009	\$ 171,009	-	\$ 171,009	\$ 92,861	\$ 3,999	\$ 15,087	\$ 429,069	\$ 429,06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積

資本公積

待分配股票股利

普通股股本

資本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630	\$ 64,1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5	4,461
A20200	攤銷費用	1,004	25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11)	(11,452)
A20900	財務成本	1,460	2,492
A21200	利息收入	(434)	(3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0	7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52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8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83)	(3,27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0,095	106,6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9)	(5,8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4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3,869)	26,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35	(13,0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7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298)	(32,9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1,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419)	(33,280)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	(1,6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650	97,5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	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82)	(\$ 2,7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636)	(4,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66</u>	<u>90,5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9)	(1,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1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7)	(1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4,8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28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5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2,708</u>	<u>2,2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3)	(9,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416)	(43,2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91)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
C04600	現金增資	<u>102,1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193</u>	(41,5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43)	(1,4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163	38,3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397</u>	<u>67,8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560</u>	<u>\$ 106,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2017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7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2017年追溯適用。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2018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金融工具」附註。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63	\$ 523	\$ 1,7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3,170	129,874	104,358
定期存款	3,227	-	-
	<u>\$ 217,560</u>	<u>\$ 130,397</u>	<u>\$ 106,1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資產－匯率選擇權，買權(USD/CNY)，期間：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月27日	<u>\$ -</u>	<u>\$ 4,686</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負債－匯率選擇權，買權(USD/CNY)，期間：2014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9日	<u>\$ -</u>	<u>\$ 6,797</u>	<u>\$ 4,171</u>

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分別為2,111仟元及11,452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045	\$ 1,361	\$ 3,315
應收帳款	216,000	296,104	195,690
減：備抵呆帳	-	(535)	(549)
	<u>\$ 218,045</u>	<u>\$ 296,930</u>	<u>\$ 198,45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發票開立日後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12,185	\$ 213,489	\$ 127,649
1~120 天	3,454	82,610	66,748
121~180 天	3	3	868
181~365 天	358	2	425
366 天以上	-	-	-
合計	<u>\$ 216,000</u>	<u>\$ 296,104</u>	<u>\$ 195,6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1~120 天	\$ 3,454	\$ 82,610	\$ 66,748
121~180 天	3	-	-
181~366 天	358	-	-
合計	<u>\$ 3,815</u>	<u>\$ 82,610</u>	<u>\$ 66,7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6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535	\$ 550
減：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7)	-
外幣換算差額	(8)	(1)
期末餘額	<u>\$ -</u>	<u>\$ 549</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資訊請詳附註二三。

九、存 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46,176	\$ 20,263	\$ 19,345
在 製 品	48,045	35,439	28,908
原 物 料	37,143	23,652	20,213
	<u>\$ 131,364</u>	<u>\$ 79,354</u>	<u>\$ 68,466</u>

2016年6月30日暨201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586仟元、19,727仟元及26,666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1,859)仟元及1,527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u>流 動</u>			
三個月以上定存	\$ 6,455	\$ 6,565	\$ 6,172
受限制資產	4,197	9,442	12,002
	<u>10,652</u>	<u>16,007</u>	<u>18,174</u>
<u>非 流 動</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00	700	700
	<u>\$ 11,352</u>	<u>\$ 16,707</u>	<u>\$ 18,874</u>

十一、其他資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788	\$ 7,748	\$ 12,231
預付貨款	53	117	1,808
留抵稅額	<u>4,912</u>	<u>5,323</u>	<u>5,302</u>
	<u>7,753</u>	<u>13,188</u>	<u>19,341</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8	500	56
存出保證金	7,609	7,775	11,483
預付設備款	<u>10,101</u>	<u>12,809</u>	<u>396</u>
	<u>18,378</u>	<u>21,084</u>	<u>11,935</u>
	<u>\$ 26,131</u>	<u>\$ 34,272</u>	<u>\$ 31,276</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2016年6月30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15年6月30日 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2
本公司	Advance Plus Limited	投資控股	註 1	註 1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 1：Advance Plus Limited 於 2015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 2：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成 本</u>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期初餘額	\$ 15,876	\$ 34,624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221,621
本期增加	-	323	12,121	-	1,120	1,165	14,729
本期處分及報廢	-	(5,593)	(585)	-	(136)	(347)	(6,661)
重 分 類	-	-	(203)	-	(377)	(75)	(655)
淨兌換差額	-	-	(3,245)	(166)	(111)	(402)	(3,924)
期末餘額	<u>\$ 15,876</u>	<u>\$ 29,354</u>	<u>\$115,561</u>	<u>\$ 4,563</u>	<u>\$ 35,974</u>	<u>\$ 23,782</u>	<u>\$225,110</u>
<u>累 計 折 舊</u>							
期初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142,875
本期增加	-	822	2,542	188	593	530	4,675
本期處分及報廢	-	(5,593)	(517)	-	(136)	(281)	(6,527)
重 分 類	-	-	(154)	-	(278)	(123)	(555)
淨兌換差額	-	-	(2,020)	(145)	(82)	(204)	(2,451)
期末餘額	<u>\$ -</u>	<u>\$ 10,037</u>	<u>\$ 77,443</u>	<u>\$ 4,043</u>	<u>\$ 30,198</u>	<u>\$ 16,296</u>	<u>\$138,017</u>
期末淨額	<u>\$ 15,876</u>	<u>\$ 19,317</u>	<u>\$ 38,118</u>	<u>\$ 520</u>	<u>\$ 5,776</u>	<u>\$ 7,486</u>	<u>\$ 87,093</u>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期初餘額	\$ 15,876	\$ 34,624	\$102,734	\$ 5,145	\$ 36,991	\$ 21,532	\$216,902
本期增加	-	-	1,300	-	562	28	1,890
本期處分及報廢	-	-	(1,932)	-	(2,315)	(75)	(4,322)
重 分 類	-	-	(1,079)	-	(1,005)	561	(1,523)
淨兌換差額	-	-	(708)	(39)	(24)	(78)	(849)
期末餘額	<u>\$ 15,876</u>	<u>\$ 34,624</u>	<u>\$100,315</u>	<u>\$ 5,106</u>	<u>\$ 34,209</u>	<u>\$ 21,968</u>	<u>\$212,09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3,196	\$ 69,147	\$ 2,640	\$ 31,900	\$ 15,012	\$131,895
本期增加	-	806	2,385	147	475	648	4,461
本期處分及報廢	-	-	(1,125)	-	(2,153)	(72)	(3,350)
重 分 類	-	-	(1,473)	1,344	(592)	197	(524)
淨兌換差額	-	-	(462)	(29)	(20)	(44)	(555)
期末餘額	<u>\$ -</u>	<u>\$ 14,002</u>	<u>\$ 68,472</u>	<u>\$ 4,102</u>	<u>\$ 29,610</u>	<u>\$ 15,741</u>	<u>\$131,927</u>
期末淨額	<u>\$ 15,876</u>	<u>\$ 20,622</u>	<u>\$ 31,843</u>	<u>\$ 1,004</u>	<u>\$ 4,599</u>	<u>\$ 6,227</u>	<u>\$ 80,17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 至 39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成 本	2016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275	\$ 4,673
本期增加	467	195
重 分 類	377	(141)
淨兌換差額	(383)	(40)
期末餘額	<u>\$ 12,736</u>	<u>\$ 4,68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657	\$ 673
本期攤銷	1,004	254
重 分 類	277	(381)
淨兌換差額	(57)	(6)
期末餘額	<u>\$ 2,881</u>	<u>\$ 540</u>
期末淨額	<u>\$ 9,855</u>	<u>\$ 4,147</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58,021	\$ 65,437	\$ 55,938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08%~2.80%、2.15%~3.11%及 2.15%~3.07%。

(二) 長期借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4,695	\$ 32,244	\$ 44,000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	-	10,942	20,5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15)	(25,251)	(40,290)
長期借款	\$ 14,180	\$ 17,935	\$ 24,308

- 銀行借款利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88%~3.74%、2.10%~3.74%及 2.10%~3.74%。
-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包括：

	性 質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算年利率為 6.03%，每月付息 並自 2014 年 12 月起每月匯 款予以償付，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清償到期。	\$ -	\$ 10,942	\$ 20,598

-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合約金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台 幣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31,650

	2015年6月30日			
	美	金	新	台 幣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30,860

4.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借款連帶擔保。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應付五險一金	\$ 36,476	\$ 42,680	\$ 34,460
應付薪資及年獎	27,413	38,040	28,888
應付佣金	10,612	12,612	10,074
應付費用	21,845	15,973	2,947
應付設備款	553	5,436	-
應付稅款	4,570	6,221	3,124
應付其他	1,295	243	1,732
	<u>\$ 102,764</u>	<u>\$ 121,205</u>	<u>\$ 81,22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u>	<u>\$ -</u>	<u>\$ 8,12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479仟元及219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11%~13%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仟元（含實際給付3,440仟元及迴轉應付五險一金(3,551)仟元）及(4,832)仟元（含實際給付3,869仟元及迴轉應付五險一金(8,701)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US\$ 10,000</u>	<u>US\$ 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400</u>	<u>2,527</u>	<u>2,027</u>
已發行股本	\$ 124,000	US\$ 2,527	US\$ 2,027
待分配股票股利	<u>37,200</u>	<u>-</u>	<u>-</u>
	<u>\$ 161,200</u>	<u>US\$ 2,527</u>	<u>US\$ 2,027</u>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係於 2013 年 12 月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2015 年 6 月 30 日之股本為美金 2,027 仟元，折算金額為新台幣 59,999 仟元。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發行價格每股美金 1 元，發行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折算新台幣為 76,422 仟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變更前美金股數為 2,527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變更後為新台幣股數 8,3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變更註冊股本由美金 10,000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另於 2016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並於 2016 年 6 月底完成發行新股登記及已收股款 90,000 仟元，另應收股款 90,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已於 2016 年 7 月 6 日收足。

(二) 資本公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71,009</u>	<u>\$ 26,487</u>	<u>\$ 26,487</u>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6,578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項至第 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項至第 4.項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股票股利	\$ 37,200

有關 201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 8 月 15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086	\$ 22,0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087)	(2,389)
期末餘額	<u>\$ 3,999</u>	<u>\$ 19,680</u>

十九、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434	\$ 352
其他收入—其他	749	1,137
	<u>\$ 1,183</u>	<u>\$ 1,4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20)	(\$ 799)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23	4,814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2,111	11,452
其他	-	(1,274)
	<u>\$ 7,514</u>	<u>\$ 14,193</u>

(三) 財務成本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	<u>\$ 1,460</u>	<u>\$ 2,492</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5	\$ 4,461
無形資產	1,004	254
合計	<u>\$ 5,679</u>	<u>\$ 4,715</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8	\$ 2,665
營業費用	<u>2,017</u>	<u>1,796</u>
	<u>\$ 4,675</u>	<u>\$ 4,4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8	\$ 218
營業費用	<u>406</u>	<u>36</u>
	<u>\$ 1,004</u>	<u>\$ 2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3,554	\$ 116,737
勞健保費用	1,225	4,982
退職後福利	434	(4,613)
其他員工福利	<u>330</u>	<u>(8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5,543</u>	<u>\$ 116,2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398	\$ 109,523
營業費用	<u>20,145</u>	<u>6,765</u>
	<u>\$ 135,543</u>	<u>\$ 116,288</u>

上列勞健保費用、退職後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包含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五險一金迴轉金額分別為 6,204 仟元及 14,197 仟元。

依 2016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134 仟元及 681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1,351	\$ 20,08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716</u>	<u>(5,7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067</u>	<u>\$ 14,35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新能量公司	<u>\$ 408</u>	<u>\$ 408</u>	<u>\$ 382</u>

新能量公司 2015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毋須計算預計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

(三)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新能量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申報年度	虧損扣抵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2006	2017	\$ 4,926
2011	2021	98
2012	2022	2,175
2013	2023	2,445
2014	2024	1,06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能量公司截至 201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4.82</u>	<u>\$ 7.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2</u>	<u>\$ 7.48</u>

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將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原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及面額係以美元計價。因上述之變更，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追溯調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數變動如下。

股 數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面 額	流通在外股數	面 額	流通在外股數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美元 1 元	<u>2,027</u>	新台幣 10 元	<u>6,658</u>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563</u>	<u>\$ 49,7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563</u>	<u>\$ 49,7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9,034</u>	<u>\$ 6,6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9,034</u>	<u>\$ 6,658</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至 2023 年 12 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64 仟元、2,416 仟元及 2,412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0,782	\$ 10,922	\$ 10,201
1~5年	57,911	65,408	64,209
超過5年	17,438	26,836	33,491
	<u>\$ 86,131</u>	<u>\$ 103,166</u>	<u>\$ 107,901</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資產	\$ -	\$ 4,686	\$ -	\$ 4,6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負債	-	6,797	-	6,797

2015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負債	\$ -	\$ 4,171	\$ -	\$ 4,171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	係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 545,150 <u>\$ 545,150</u>	\$ 4,686 452,004 <u>\$ 456,690</u>	\$ - 341,639 <u>\$ 341,63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 - 300,710 <u>\$ 303,710</u>	\$ 6,797 353,356 <u>\$ 360,153</u>	\$ 4,171 299,331 <u>\$ 303,502</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1)) 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12,291	\$ 7,004	\$ 1,433	\$ 1,55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1,096	\$ 54,977	\$ 61,4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1,620	53,646	59,0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58 仟元及 29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9%、28%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暨201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582	\$ 62,288	\$ 28,306	\$ 54	\$ -
浮動利率工具	16,000	-	1,440	14,180	-
固定利率工具	19,579	21,741	9,776	-	-
	<u>\$ 60,161</u>	<u>\$ 84,029</u>	<u>\$ 39,522</u>	<u>\$ 14,234</u>	<u>\$ -</u>

201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096	\$ 50,844	\$ 19,5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848	3,824	9,074	14,900	-
固定利率工具	12,440	18,819	20,683	3,035	-
	<u>\$ 91,384</u>	<u>\$ 73,487</u>	<u>\$ 49,345</u>	<u>\$ 17,935</u>	<u>\$ -</u>

201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065	\$ 31,361	\$ 14,02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963	-	21,495	15,620	-
固定利率工具	6,570	10,803	35,397	8,688	-
	<u>\$ 72,598</u>	<u>\$ 42,164</u>	<u>\$ 70,913</u>	<u>\$ 24,308</u>	<u>\$ -</u>

(2) 融資額度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82,716	\$ 108,623	\$ 120,536
一未動用金額	<u>96,762</u>	<u>117,970</u>	<u>117,497</u>
	<u>\$ 179,478</u>	<u>\$ 226,593</u>	<u>\$ 238,033</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附追索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新銀行	<u>\$ 6,777</u>	<u>\$ 4,390</u>	<u>\$ 3,111</u>	2.45~2.78	<u>\$ 5,555</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及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文昉	負責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 7,455 仟元已於 2015 年 9 月收款。
2.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許文昉	<u>\$ 8,215</u>	<u>\$ 8,123</u>	6%	<u>\$ 12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498	\$ 3,716
退職後福利	<u>56</u>	<u>32</u>
	<u>\$ 4,554</u>	<u>\$ 3,748</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 4,197	\$ 9,442	\$ 12,002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269	30,645	31,020
	<u>\$ 34,466</u>	<u>\$ 40,087</u>	<u>\$ 43,02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提供之本票保證金額如下：

	原幣數（美金）	新台幣
銀行借款	\$ 5,100	\$ 164,603

(二) 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暢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控告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主要客戶侵犯其專利權（2015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8、1949、1950、1951 號 4 件專利侵權糾紛訴訟案件），要求停止生產、銷售侵權產品，並要求賠償，東莞動利電子承諾其主要客戶代為承擔若敗訴之賠償責任，勝暢公司並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控告東莞動利電子侵犯其專利權（2016 粵 73 民初第 229 號訴訟案件）。上述 5 案訴訟，截至財務報告日止，2015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9、1950、1951 號這 3 件，勝暢公司已撤回訴訟，另法院已駁回 2016 粵 73 民初第 229 號有關勝暢公司之訴訟請求，除 2015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8 號訴訟案，法院尚於審理中，依據目前法律意見評估，本公司尚無因專利權訴訟而需賠償之法律風險，惟最終結果仍待法院判決確定。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合併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簽約取得新北市中和區供自用之不動產，交易金額 59,880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592	32.275	(美元：新台幣)	\$	309,582		
人民幣		25,484	4.867	(人民幣：新台幣)		124,035		
					\$	<u>433,61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96	32.275	(美元：新台幣)	\$	63,758		
人民幣		19,596	4.867	(人民幣：新台幣)		95,375		
					\$	<u>159,133</u>		

201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24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70,759		
人民幣		28,259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42,849		
					\$	<u>413,60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57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3,110		
人民幣		19,04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96,249		
					\$	<u>179,359</u>		

201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506	30.860	(美元：新台幣)	\$	200,104		
人民幣		19,529	5.048	(人民幣：新台幣)		98,578		
					\$	<u>298,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46	30.860	(美元：新台幣)	\$	60,031		
人民幣		13,498	5.048	(人民幣：新台幣)		68,137		
						<u>\$ 128,168</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散熱風扇	\$ 374,335	\$ 364,277
其他	<u>14,592</u>	<u>1,522</u>
	<u>\$ 388,927</u>	<u>\$ 365,799</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220,068	\$ 278,207
台 灣	119,701	49,738
其 他	49,158	37,854
合 計	<u>\$ 388,927</u>	<u>\$ 365,799</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55,319	\$ 40,343
台 灣	41,664	32,140
其 他	17,675	23,714
合 計	<u>\$ 114,658</u>	<u>\$ 96,19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 A	\$ 87,691	\$ 79,427
客戶 B	65,053	71,250
客戶 C	43,613	NA (註)
客戶 D	40,096	50,584
	<u>\$ 236,453</u>	<u>\$ 201,261</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質押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實收總額 (註)	與貸額 (註)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 6,181	\$ 6,181	\$ 6,18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42,907	\$ 85,814	
2	新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9,688	19,688	19,688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42,907	85,814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

-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429,069×20%=85,814，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制不得超過放款子公司之淨值。
-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429,069×10%=42,907，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出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429,069×10%=42,907，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制不得超過放款子公司之淨值。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												
1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兄弟公司、母子公司	兄弟公司、母子公司	註 2	\$ 112,963 (USD 3,500)	\$ 112,963 (USD 3,500)	\$ 42,021 (USD 1,302)	-	26.33%	註 3	Y	N	N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兄弟公司、母子公司	兄弟公司、母子公司	註 2	25,820 (USD 800)	25,820 (USD 800)	-	-	6.02%	註 3	Y	N	N	
3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註 2	25,820 (USD 800)	25,820 (USD 800)	9,075 (USD 281)	-	6.02%	註 3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429,069×5%=21,453，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429,069×10%=42,907，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面額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新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松頤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00	14%	\$ 70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73,189	24%	月結 90 天	-	-	價授	\$ 72,416	25%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236,988	70%	月結 90 天	-	-	價授	256,406	72%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7,160	14%	月結 90 天	-	-	價授	42,887	12%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金	逾期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 256,406		1.68 次	\$	-		-		\$	-	\$		-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2,887		2.16 次		45		-			-			-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72,416		2.54 次		-		-			-			-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UNITED STRATEGY INC.	聯屬公司	113,650		(註)		(註)		(註)			(註)		(註)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另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47,160	註 4	11.93%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887	註 4	5.39%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6,988	註 4	59.96%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6,406	註 4	32.24%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212	註 4	5.62%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922	註 4	2.76%	
2	新能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06	註 4	3.44%	
2	新能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700	註 4	2.48%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73,189	註 4	18.52%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72,416	註 4	9.11%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113,650	註 4	14.29%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17,628	註 4	4.46%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17,555	註 4	2.2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